

##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小學部教學設備借用要點

- 一、一般教學儀器及教具，提供各科教師借用，由教務處設備組統一管理。
- 二、各教學設備若有故障，請上總務處維修系統報修。非正常使用而致毀壞，須賠償修理費。若有遺失，立即向設備組報告，釐清責任歸屬及照價賠償。
- 三、使用器材，請保持整潔完整。不熟悉使用方法，須向管理人員請教或詳查說明書。
- 四、上課後，器材用具須歸原位，保持教室整潔、關閉電源及門窗。
- 五、教學影音資訊設備（三機一幕、電子白板、麥克風等）未得教師同意，學生不可私自使用。
- 六、班級電腦、數位電視機等後面線路，勿自行拆開拆換，若因而損壞，由該班照價賠償。
- 七、教師借用與歸還物品親洽設備組登記與註銷。
- 八、配合總務處財產管理與維護，長期借用期限至每學期期末，期末各項儀器與教學設備均要歸還清點與檢修。
- 九、本要點陳請小學部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